

中央财经大学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采购项目（第二次）

学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W-2024005-ZKXJ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8
二、学校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2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	55

第一部分 学校招标公告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央财经大学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中央财经大学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学校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采购项目（第二次）
- 二、 招标编号：HW-2024005-ZKXJ
- 三、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68 万元
- 五、 采购需求：为提升校园网出口吞吐能力和交换效率，保障学院南路校园网稳定运行，为师生提供高速的互联网访问服务，采购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1 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1518byte） $\geq 120G$ 、小包（64byte） $\geq 15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0G$ ；不少于 8 个 10G SFP+ 光接口、不少于 12 个 40G QSFP+光接口。含原厂五年质保。
- 六、 交货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七、 采购用途：自用
- 八、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 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

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上述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学校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学校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财库〔2016〕194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十一、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等,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学校招标文件。

十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三、获取学校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学校招标文件售价:

学校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 每天9:00-11:00;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学校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

学校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报名领取

学校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本(售后不退)(现场办理, 不可邮购)。

领取学校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有一项资料不全者均不接受报名。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及未按学校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十五、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第一会议室。

十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学校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七、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上发布。

十八、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九、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方式:010-62289113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联系方式:010-52474969

二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瀚然、吴茹群、毕明珠;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邮箱:zkxjbj@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6228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闫瀚然、吴茹群、毕明珠；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10-52474969
3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财政性资金 ☐ 银行贷款 ☐ 国家融资 ☐ 其他：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8 万元；
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68 万元；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方式：
7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 答疑会时间： / （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 / 注：①参加答疑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每家投标人只能有 1 名代表参加答疑会。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序号	名称	内容
9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3</u> 万元（大写： <u>壹万叁仟元整</u> ）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XX项目+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汇出。 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则必须采用本学校招标文件所附的由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为文件盖章后正本扫描件），U盘（Word及PDF格式，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第一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1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按合同约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16.2 质量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按合同约定 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形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30%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号: 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允许</u> 进口产品投标
1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学校招标公告》。

1.2 预算金额详见《学校招标公告》；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学校招标公告》；

1.3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学校招标公告》。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本项目《学校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4.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

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学校招标文件

5 学校招标文件构成

5.1 “学校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学校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学校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学校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学校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学校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学校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按学校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 学校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学校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学校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学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学校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学校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学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学校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学校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单独装订为一册**）

（a）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册（装订为一册或几册）

（a）投标函

（b）开标一览表

（c）投标分项报价表

（d）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e）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f）详细技术响应

（g）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学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学校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学校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学校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的含税价（**物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设备价格、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测试、技术服务、维护和其他在质保期内为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辅材辅料和服务以及招标需求中的其他服务内容及与所有招标需求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学校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学校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非实质性的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且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投标人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须按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及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部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 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② 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13.2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

14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学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

（2）学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3）学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4）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5）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自拟）具体要求以“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为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 8-3）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学校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学校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学校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第五部分）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学校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

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3) 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投标人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

(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6) 学校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转账支付的，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请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

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电子版应为文件盖章后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文件，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8.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9.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单独置于一小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文档”字样。

-
-
- 19.3 为了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正、副本分别置于一独立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字样。
- 19.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9.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9.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9.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20.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的包装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密封。
- 20.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20.1 和 20.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后，按照学校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学校招标公告》。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学校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拒收投标文件
-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学校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按第 19 条的规定包装、标记，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主动修改。
-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学校招标公告》。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 资格审查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学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7.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学校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3.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7.3.3 实质性没有响应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包括超出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学校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

件不符合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学校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0)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按本须知 27.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2)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投标文件符合学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7.4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

27.7 评分原则：

27.7.1 评分按学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7.7.2 投标价格的评价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

价格不予扣减。

(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times$ (100%-10%)+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学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7.7.3 评分标准: 具体见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8.1 对于全部满足学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8.2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学校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4.2 公告的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学校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其他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30%，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整体要求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原有校园网出口网关设备性能及处理能力已达上限，造成校园网络出口存在瓶颈，需采购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一台。要求：吞吐量：大包（1518byte） $\geq 120\text{G}$ 、小包（64byte） $\geq 15\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0\text{G}$ ；不少于 8 个 10G SFP+光接口、不少于 12 个 40G QSFP+光接口。含原厂五年质保。

二、技术指标要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要求，供应商如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参数				
1	#	硬件架构	防火墙应支持专用安全软件系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
2	★	扩展性	单台主控引擎 ≥ 2 个。	是
3	#	扩展性	单台交换网板 ≥ 1 个。	是
4	#	扩展性	单台业务物理插槽数 ≥ 4 个。	是
5	★	接口要求	单台设备 ≥ 12 个 40G 光口， ≥ 8 个 10G 光口， ≥ 8 个 1G 电口。	是
性能参数				
6	★	性能要求	单台设备的 IPv4&IPv6 吞吐量：大包（1518byte） $\geq 120\text{G}$ 、小包（64byte） $\geq 15\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0\text{G}$ ；单台设备的并发连接数 ≥ 16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20 万。	是
网络参数				
7		组网支持	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否

8		组网支持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	否
9		组网支持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接口状态同步功能。	否
10		组网支持	支持 MPLS 协议组网。	否
11		组网支持	支持 IPv6 与 IPv4 互访。	否
安全参数				
12		网络隔离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	否
13		网络隔离	支持 IPv4/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否
14	#	安全策略	支持自动生成安全策略。设备配套的管理平台可通过对流量日志的统计整理，自动生成安全策略，并下发给防火墙设备。	是
15	#	安全策略	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设备内部数据流进行分析，可快速定位造成故障的防火墙内部功能模块。	是
16	#	安全策略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	是
17	#	安全策略	支持对安全策略进行冗余分析，并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	是
18		安全防护	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攻击防护。	否
19		安全防护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否
20		安全防护	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 ICMP，UDP，SYN，DNS Flood 等 DDoS 攻击行为。	否
21		安全防护	支持入侵防护功能，入侵防护漏洞特征具备中	否

			文相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名称，危险等级，对应 CVE 编号。	
22		安全防护	支持对不同等级的漏洞攻击特征设置不同的动作（告警、阻断、阻断+源/目的/双向 TCP Reset），且可以设置例外特征 ID，保证设置的例外特征不会被阻断并告警。	否
23		安全防护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可基于方向、协议、字符串、正则表达式、源端口、目的端口等维度进行特征自定义，并可自行设置特征严重等级（告警、一般、严重、致命、废除）。	否
24		安全防护	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	否
25		安全防护	支持检测到病毒后的操作支持阻断，记录杀毒日志。	否
26		安全防护	支持 IP 信誉黑名单。	否
27		安全防护	支持应用会话审计，包括 IP、端口、应用类型、会话包数、字节数、时间等的审计。	否
28		安全防护	支持用户时长分析：支持分析用户总时长、总流量以及用户具体应用的时长和流量，可通过饼状图或柱状图展示。	否
29		安全防护	支持应用时长分析：支持以应用维度分析总时长和总流量等信息；支持统计每种应用对应用户的时长和流量分析，可通过饼状图或柱状图展示。	否
30		安全防护	支持应用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报文入接口、源 IP、目的 IP、网络应用/网络应用组、时间段进行应用访问控制。	否
31		安全防护	支持限速：基于设备接口（出接口或入接口）、用户组、网络应用、时间段等参数设置上行或下行带宽限速策略。	否
32		安全防护	为保证业务连通性，后续使用中设备若开启特征库，特征库升级时不应影响系统转发。	否
链路负载参数				
33		基本链路功能	支持提供正常的链路接入能力，支持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教育网，并支	否

			持对其中的 IP 地址段进行增加、删除操作。	
34		健康监测功能	支持配置健康监测功能：名称、检测类型（TCP/ICMP）、TCP 端口、监测目标、超时时间（范围 1~3600 秒）、监测间隔（范围 1~3600 秒）、重试次数（范围 1-30 次）、结果统计范围（范围 1-30 次）。	否
35		健康监测功能	支持监测目标使用手动配置 IP 与 DNS 域名方式，优先使用域名解析到的 IP 进行监测，如果没有配置域名或者域名无法解析，则使用手动配置的 IP 进行监测，可支持不少于 500 条；支持批量删除、导出及追加导入。	否
36		链路流量调度	支持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否
37	#	链路流量调度	支持基于链路质量/状态的调度，可对链路设定延时和丢包率的阈值，设备会统计链路延时和丢包率在一定范围内的平均值，这两项结果中任意一项超过所配置的阈值后，设备会判断此链路不稳定，并将流量调度至其他正常链路。	是
38	#	转发保持	支持当存在 2 条及以上相同运营商链路时，对某一应用发起的多个请求均保持都走同一条链路转发，可支持修改老化时间、保持类型、源 IP、目的 IP。	是
可靠性参数				
39		系统管理	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权限。	否
40		系统管理	支持配置回滚，并可对比回滚前后配置文件中的不同。	否
41	#	设备冗余	设备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且主备切换时丢包不超过 3 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42		设备冗余	支持多虚一部署，可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上的设备。	否
43		设备冗余	支持多虚一部署，可将两块物理业务板卡虚拟	否

			化成一块逻辑上的板卡。	
可视化管理参数				
44		网络监控中心	支持展示最近的安全事件、事件趋势、重点关注的 IP 和应用、TOP 用户流量、设备运行情况等信息。根据数据源自定义图表（折线图、环形图、柱状图）；修改大屏展示内容和模块。	否
45		网络监控中心	自定义首页模块，多模块、多图形综合展示设备、流量、安全日志等信息。支持拖、拽调整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否
46		网络流量分析	支持显示接口总流量、指定接口每个时间段的峰值趋势、接口流量明细趋势和分布信息。支持矩形图、环形图、趋势图不同展示图形	否
47		网络流量分析	支持显示用户流量 TOP 统计、用户流量趋势和用户流量分布，包括流量明细的具体趋势和分布。支持矩形图、环形图、趋势图不同展示图形。	否
48		网络流量分析	支持根据不同查询条件展示用户流量列表，柱状图展示；支持跳转至指定 IP 的用户流量分析和 IP 地址画像功能页面	否
49		网络流量分析	支持显示在线用户数趋势；正常用户数和可疑用户数（只有单向流量的用户数）；根据网段或者范围导出对应网段已用的 IP 地址列表和 IP 地址使用率	否
50	#	网络溯源	配置、同步设备的 NAT 地址池信息；配置网络溯源功能参数及日志转发功能；记录会话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记录 NAT 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记录包过滤日志明细，并提供查询。	是
51	#	网络溯源	根据包过滤明细日志统计源 IP 或者源网段命中次数，协助下发包过滤策略，支持统计信息导出。	是
52	#	网络溯源	对 NAT、会话日志进行分析，支持会话 TOP 分析、攻击分析、地址不可用、异常会话等功能分析。	是
53		网络溯源	支持根据用户认证记录、URL 访问记录、NAT 日志进行溯源分析。	否

54		网络溯源	支持 NAT、会话、包过滤日志明细导出功能。	否
55		攻击监控	支持实时展示攻击、病毒事件统计信息，攻击源、攻击目的排行；实时展示未知威胁统计信息。	否
56	#	攻击监控	支持 IP 地址画像：流量信息（基于端口、应用维度）、会话信息、攻击/病毒/恶意 DNS 请求。	是
57		攻击监控	支持对最近 1 小时内的攻击、病毒等事件进行 TOP 事件、TOPIIP 统计。	否
58		攻击监控	支持对最近 1 小时内的攻击事件按趋势、事件、攻击目的、攻击源、攻击目的端口、攻击协议进行详细的 Top 统计。	否
59		攻击监控	支持对最近 1 小时内的病毒事件按趋势、事件、病毒目的、病毒源、病毒源端口、病毒协议进行详细的 Top 统计。	否
60	#	攻击监控	支持显示最近 1 小时内设备的攻击、病毒等防护事件的统计信息。	是
61		服务器监控	监控管理平台主机的 CPU、内存使用情况。	否
62		服务器监控	统计磁盘使用情况及最近一个月每天的使用情况统计。	否
63	#	服务器监控	统计当天每小时的日志量趋势、指定时间段的每天日志量压缩前后的趋势统计。	是
64		服务器监控	支持根据流量日志、攻击日志、会话日志、审计日志、其他类型来统计不同类型的日志量大小，按小时和天分别统计，按天统计包括压缩前后的日志量统计；根据流量日志、攻击日志、会话日志、审计日志、其他类型来统计不同类型的日志量分布统计。	否
65		API 接口	支持校外到校内的攻击源 TOPN 接口。	否
66		API 接口	支持校外到校内的目的端口 TOPN 接口。	否
67		API 接口	恶意域名 TOPN 接口。	否
68	#	运维管理	为便于统一运维管理，设备应支持与学校现有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升级对接（迪普 UMC 日志管理平台：1. 支持 SNMP 协议及相应的 MIB 节点用于设备监控，需要支持系统使用的公有 MIB	是

			节点，并且针对部分指标需要提供私有 MIB 节点支持。 2. 支持基于指定的 SYSLOG 格式，上报攻击防护类安全日志。 3. 支持基于指定的报文格式，用于上报大数据量的安全日志，例如：会话日志、包过滤日志。 4. 支持基于 Webservice(SOAP)的 RPC 接口，需要支持现有的管理接口，用于管理平台进行策略下发和设备统一管理），应通过 syslog/日志流等协议格式上传安全日志，并进行设备统一管理、策略下发、日志策略冗余分析等，并提供 5 年版本升级服务。；若尚未实现对接，需提供对应开发服务，满足学校使用功能要求，且需承担相应开发费用，并免费提供 5 年版本升级服务。	
配置参数				
69	★	配置清单	所投设备为机框式设备：单台设备满配主控引擎、满配交换网板、冗余电源；单台设备实配 40G 多模模块 2 个，10G 多模模块 4 个，10G 10KM 单模模块 3 个，10G 15KM 单模模块 2 个。5 年高级链路负载均衡授权、5 年防病毒特征库、5 年应用识别特征库（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
70	#	域名选路	支持基于访问域名进行链路选择，访问域名支持配置二级域名或三级域名。	是
产品资质				
71	★	所投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
72	★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是

三、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1) 到货和安装调试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必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上线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可进入设备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7 天，试运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配置优化完善、培训等工作。由于设备功能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甲方需求无法实现的，试运行期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2) 交货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3)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要求，供应商如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次所招标的产品需提供原厂五年保修、故障申报后 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内容需要明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产品保修期限。	是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标准	★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所有软硬件五年保修和技术支持、所有软件五年保修升级；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上门服务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	是

			提供同型号备机。 要求提供五年网络安全威胁处置和安全演练工作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培训标准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制造商认证初级工程师培训课程、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制造商认证中级工程师培训课程场地、交通、考试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否
4	集成要求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要求的部分，中标人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缺少安装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费用。	否
5	巡检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设备维保期间，组织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工程师对所投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巡检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现场巡检方案，巡检方案应包括：巡检目的、时间安排、人员、巡检设备型号版本运行时间、设备软硬件情况、以及对设备	否

			运行情况等检查。	
--	--	--	----------	--

五、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准备好齐全完善的验收材料之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其中系统功能验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标准。

六、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验收款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试运行状况良好，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满五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	退还所有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中央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购买中央财经大学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第二次），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2. 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建设中央财经大学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要求见《中央财经大学出口智能安全网关（高性能防火墙）（第二次）学校招标文件》。

二、价格和项目内容

1. 本合同总金额总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并包含乙方的全部成本、税费、后续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定制开发和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质保期：五年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				

三、工期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作为此项目的首付款。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试运行状况良好，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作为此项目的验收款。
3.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五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函。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函并确认五年内乙方正常履行服务承诺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回所有履约保证金。如项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电汇或支票划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中。
5. 乙方电汇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
-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校实行大额发票验证制度，凡单张发票或者多张联号发票累计 1000 元以上的（含 1000 元），均需到税务局网站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并打印发票真实性证明，连同发票一同作为付款凭证。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2. 在保修期内，必须由设备提供商原厂技术人员进行维保服务。
3. 在系统终验进入正式运行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以合同项目完成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5 年内如有操作系统升级，需免费安装与修改以适应新系统，以保证系统的长期有效使用。
4. 项目需由设备提供商原厂技术人员提供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时间不少于 2 天
5. 乙方必须在北京设立售后维护处。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上门服务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同型号备机。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售后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公司开展维护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提供每季度的例行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服务报告，报告中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每年提供完善的服务总结报告。
7. 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公司被兼并或收购，乙方承诺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五、变更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六、知识产权约定

1.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或系统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和个性化定制部分使用说明资料（包括应用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布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传播、泄露给第三方开发使用等，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权利要求的瑕疵，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受到追诉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将该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事项，但乙方用于审计、尽职调查事项的除外。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八、合同解除

1.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相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款项时，除支付约定款项外，甲方应向乙方以应付未付款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百分之3%。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乙方应向甲方以总价款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含5%）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培训和服务义务，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不作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 由一方未执行本合同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未执行合同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述及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所开发的系统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费对系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第九条第3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以上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
4. 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既已存在延期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不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为一册）

目录

- 1)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及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2）。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1-2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第 2.4.2 和 2.4.3 条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投标人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9）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学校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学校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6.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质保期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学校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元（即¥_____（小写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表格内容，表格栏目不得空白。

2、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须在《分项报价表2（仅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关信息及报价。

3、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报价不得为零，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产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本项目如有后续产品采购，价格均不应超过此次投标单价并协商执行。

4、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表中给出各项仅作为填写规则的说明，仅供参考。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学校招标文件。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学校招标文件条目号	学校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应对学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学校招标文件条目号	学校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学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和第六部分评分标准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投标人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见 7-1）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要求投标人对学校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

（3）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简历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为方便评标时查阅，请按附表 7-2、7-3 格式填写。**

（4）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投标人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

（5）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6）学校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7）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7-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 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投 标文件中的页码

7-2. 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如不需要，则无需提供）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专业、工作经验简介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7-3. 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如不需要，则无需提供）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学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如有）
- (2) 学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 (3) 学校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 (4)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2）；
- (5)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自拟）具体要求以“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为准；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 8-3）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学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未通过审查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

四、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

评分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 分 依 据
价格 (30 分)	投 标 价 格 (3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7 分)	相关业绩 (3 分)	近三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清单页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 (4 分)	1、所投产品具备 IPv6 认证； 2、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不低于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所要求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合格资料每份得 2 分，总计 4 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5 分)	对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进行评审（基础分 45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扣分；其中：

技术部分 (63 分)		(1) 标“★”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标“#”指标为重要指标（19 项），全部满足得 3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全部满足得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重点环节、验收内容、验收资料等内容。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 (5 分)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运行安全可靠、故障率低、技术先进稳定、兼容性好易维护，得 5 分；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运行安全、故障率一般、兼容性好，易维护，得 3 分；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运行安全、故障率高、兼容性差、不易维护，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5 分)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5 分； 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3 分； 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